



掌上吉林 官方微博

· 用新闻温暖你我 ·

广告热线:88601805

新闻热线:88601810

长春市发放消费券啦!

向着“买买买”的快乐出发!

线上投放 叠加使用 政府引导 商家联动
政府补贴 给你消费底气
1亿元 促消费 惠民生 增活力

本次促消费活动 主要有四大内容

4月20日,
长春市政府在长春市消费券
发放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对外宣布,
市政府以“促消费、惠民生、
增活力”为目标,
面向社会发放
总金额为1亿元的消费券。

主要包含
特惠型、普惠型、购惠型三种类型,
同时组织开展购物发票抽奖促销活动。
整体活动计划
从4月20日开始,
6月末结束。

特惠型消费券
安排资金
1000万元

主要发放给全市低保、特困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优抚对象。计划4月22日开始发放,具体按市民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方案执行。

普惠型消费券
安排资金
2000万元

面向所有在长人员发放普惠型消费券,消费券在消费过程中十足抵用。在长人员可通过下载支付宝 App 参与抢券,抢券时间以政府统一公告为准,抢得的电子消费券即刻存入市民的支付宝账号中,每张面值50元,共计40万份,每名在长人员只能抢券一次。

1 普惠型消费券面值
每张面值50元,共发放40万份。

2 普惠型消费券领取及使用
必须在长春本地实体消费场所使用,不能用于线上支付和个人转账,不设找零。

3 普惠型消费券使用期限
生效之日起至6月30日

购惠型消费券
安排资金
5500万元

在政府指定的限上年销售额亿元以上商贸企业,作为指定商家开展购物抽取赠券活动。活动期间,消费者在指定商家消费单笔

满200元及以上时,即获得一次赠券机会,获得率100%,消费券面额随机产生,面额设置为20元、50元、100元、500元、1000元五档,先到先得,赠完即止。各商家要配合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加大让利力度,形成叠加效果,让广大消费者受益,吸引更多消费者参与。

发票抽奖活动
安排资金
1500万元

1、发票种类

4月20日至6月29日,个人取得的由在长春市注册登记的实体店经《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v2.0》开具并经过验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增值税卷式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发票额度

单张发票金额在100元及以上。

3、参与主体

取得上述发票的个人消费者(发票所载“购方名称”和“购方识别号”必须与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和“公民身份号码”完全一致且真实有效)方可参与发票抽奖活动。

4、开具时间

参与行业范围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4月20日至6月29日期间开具的上述发票。开票时间以《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v2.0》中的电子数据时间为准。

5、开奖办法

自2020年4月27日至6月30日每天进行抽奖,共65期,发票只能参加一次抽奖活动。4月27日抽奖的发票开具时间为4月20日至26日,4月28日抽奖的发票开具时间为4月27日,以此类推,2020年6月30日为本次活动的最后一期。

6、奖品设置

每期设置一等奖1名,奖励价值20万元一汽品牌汽车1台;二等奖4名,奖励价值5000元购物卡1张;三等奖20名,奖励500元购物卡1张。按照奖金总额1500万分配具体奖品价值和奖金额度,一切税费、手续费由中奖消费者个人承担。

(发票抽奖活动以市税务局发布的发票抽奖公告为准。)